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民终943号

沈雪琴、宁夏艾力特车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沙杰敏与被上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兴庆支公司保险人代为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民终9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310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京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铭都汇商贸有限公司、岳鹏新：

本院受理原告崔昊天与被告宁夏京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铭都汇商贸有限公司、岳鹏新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2民初9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宁夏京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崔昊天装修款75000元;二、宁夏铭都汇商贸有限公司对宁夏京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述退款中的41250元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三、岳鹏新对宁夏京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述退款中的30000元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四、驳回崔昊天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10元,由崔昊天负担397元,由宁夏京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铭都汇商贸有限公司、岳鹏新负担1713元。公告费300元由宁夏京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铭都汇商贸有限公司、岳鹏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送达宣判答辯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523号

胡银辉：

本院受理原告徐亚军与被告宁夏忠信达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5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夏忠信达运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徐亚军运输费16081元。案件受理费20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忠信达运输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坝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执3836号

宁夏逸清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黎学智、梁明：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与被执行人宁夏逸清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黎学智、梁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6民初1544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现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对被执行人梁明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和平里2号楼5单元302室(产权证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607910号)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财厅家属2号楼2单元502室(产权证号: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6079020号)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程序”。现公告通知你们于2023年7月21日14时30分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5室签选评估机构,逾期不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8月21日14时30分到本院205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书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异议则视为无异议;于2023年9月21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5室领取拍卖执行裁定书,逾期不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执1762号

毛祺：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泽江与毛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20000元;2.判令以20000元为基准,自2015年11月30之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年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至2023年3月8日约为51100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4.判令本案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司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包永宏：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金文与包永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宁0202民初1100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和车费7273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司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韩志龙：

本院受理原告张宏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4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逾期利息1000元及逾期还款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自2020年10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3.85%暂计算至2023年4月1日为372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424民初676号

马国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源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请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共计100000元,拖欠利息1756.00元,合计101756.09元,并偿付自2023年3月30日起按101756.09元/年利率9.1%计算利息直至贷款结清之日止;2.被告马兵对诉讼请求1中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4.解除额度借货合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共计100000元,拖欠利息1756.09元,并偿付自2023年3月30日起按101756.09元/年利率9.1%计算利息直至贷款结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4.解除额度借货合同】。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院将通过淘宝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高利军:

本院受理原告吴凯伦与被告高利军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返还原告人民币77000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望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宁县人民法院

王天夫:

本院受理原告安玉宁与被告王天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树苗款87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买卖合同违约金35774.16元(违约行为发生在2019年8月19日之前的,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9%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加计50%计算,即87000元×4.9%×(1+50%)=1365天×2017年8月27日至2023年3月30日=35774.16元)及直至全部欠款付清之日的违约金;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初205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人民检察院申诉通知书、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望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李全贵:

本院受理的再审申请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与被申请人吴忠公司李全贵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再审申请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韩志勇:

本院受理原告何阳阳与被告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0000元、资金占用利息53683.51元(自2020年6月20日起,暂计算至2023年2月28日,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的标准4倍计算至被告实际偿还之日止)。以上共计183693.5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5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兵对诉讼请求1中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兵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西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李成东:

本院受理原告邹德宁与被告李成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20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向原告支付树苗款87000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望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宁县人民法院

仇立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金色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7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向原告支付树苗款3774.16元(违约行为发生在2019年8月19日之前的,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9%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加计50%计算,即3774.16元)及直至全部欠款付清之日的违约金;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初205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宁县人民法院

温玉林:

本院受理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与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证据材料、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副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红果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原县人民法院

柯爱云:

本院受理原告杨小龙诉你及第三人马玉梅、柯小龙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2.被告及第三人向原告返还彩礼20万元及其他物品折价款25000元;3.被告及第三人返还原告金镯两只、黄金耳环一对、金戒指两枚、金项链一条,共计100克,或财产折价款52000元;4.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李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649号

张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康学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资金占用利息1421.29元(暂计算至2023年3月14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康学金: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康学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4121.29元(暂计算至2023年3月14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张学金:

本院受理原告永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张学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125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张学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永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7万元及利息185534.25元(利随本清)至2022年9月6日,2022年9月7日之后的借款利息以本金17万元为准,按年利率7.74%计算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3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学金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马沙利: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宁金润通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沙利商品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93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马沙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宁金润通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130000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约定计算方式:以未付购房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2023年3月2日起计算至购房款全部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89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沙利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初32号

孙秀峰、许学平、杨桂平、宁夏海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海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海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孙秀峰、许学平、杨桂平、宁夏海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起诉状副本,逾期将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402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初23号

孙秀峰、许学平、杨桂平、宁夏海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雪红诉被告杨桂平、宁夏海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起诉状副本,逾期将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402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秀峰、许学平、杨桂平、宁夏海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海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建宁、刘淑萍诉被告孙秀峰、许学平、杨桂平、宁夏海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海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